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 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配 售價 1.00 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24,986,000 股新股份,即配售協議(經 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項下之全部配售股份。

茲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配 售價 1.00 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24,986,000 股新股份,即配售協議(經 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項下之全部配售股份。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所悉及所信,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承配人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亦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4,98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24,98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文載列於(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ap Allan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34,208,000 13,744,000	27.38 11.00	34,208,000 13,744,000	22.82 9.17
董事 鄧賜明 謝科禮 陳玲	1,150,000 1,150,000 500,000	0.92 0.92 0.40	1,150,000 1,150,000 500,000	0.77 0.77 0.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i>(附註)</i> 其他公眾股東	- 74,180,300	59.38	24,986,000 74,180,300	16.67 49.47
總數	124,932,300	100.00	149,918,300	100.00

附註:

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 琯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 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